

#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自然资规告字〔2019〕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9〕817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9年第1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36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黑龙滩镇大田村5、7、8组；大化镇龙门村5、6、8、9组，华兴社区4组。共32.5869公顷（488.8035亩）土地。

（一）黑龙滩镇大田村5组征收土地0.1764公顷。其中：园地0.0075公顷，建设用地0.1689公顷。

（二）大田村7组征收土地5.4842公顷。其中：耕地2.9997公顷，园地1.0434公顷，林地0.1623公顷，其他农用地0.7445公顷，建设用地0.5343公顷。

（三）大田村8组征收土地6.8088公顷。其中：耕地4.1299公顷，园地0.8629公顷，林地0.5846公顷，其他农用地0.7074公顷，建设用地0.5240公顷。

（四）大化镇龙门村5组征收土地0.6446公顷。其中：耕地0.5141公顷，园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7公顷，建设用地0.0834公顷。

（五）龙门村6组征收土地13.8846公顷。其中：耕地7.4358公顷，园地2.1202公顷，林地1.5791公顷，其他农用地1.3046公顷，建设用地1.4449公顷。

（六）龙门村8组征收土地4.1915公顷。其中：耕地2.4517公顷，园地0.0307公顷，其他农用地0.5772公顷，建设用地1.1319公顷。

（七）龙门村9组征收土地0.0120公顷。其中：耕地0.0033公顷，园地0.00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建设用地0.0035公顷。

（八）华兴社区4组征收土地1.3848公顷。其中：耕地0.7189公顷，园地0.2480公顷，其他农用地0.1359公顷，建设用地0.2820公顷。

###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元/亩）的10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黑龙滩镇大田村5组

土地补偿费 2.698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194 万元。

（二）大田村7组

土地补偿费 129.8037 万元，安置补助费 77.8822 万元。

（三）大田村8组

土地补偿费 167.3621 元，安置补助费 100.4173 万元。

（四）大化镇龙门村5组

土地补偿费 17.728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8.0591 万元。

（五）龙门村6组

土地补偿费 326.2021 万元，安置补助费 338.0322 万元。

（六）龙门村8组

土地补偿费 101.641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2.4929 万元。

（七）龙门村9组

土地补偿费 0.2341 万元，安置补助费 0.3087 万元。

（八）华兴社区4组

土地补偿费 32.1866 万元，安置补助费 61.8127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黑龙滩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批复》（仁府函〔2017〕29号），其余乡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9日